

罗马书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学习指南
——含介绍、概要、大纲及复习问答

**A Study Guide With Introductory
Comments, Summaries, Outlines, And
Review Questions**

MARK A. COPELAND

Executable Outlines, Copyright © Mark A. Copeland, 2014

Email: MarkCopeland@aol.com

《罗马书》

简介

作者：使徒保罗（1:1）

写作地点：哥林多；信中有来自该犹的问安，而他是住在哥林多的（16:23；哥林多前书1:14），以及来自以拉都的问安，他也在哥林多住（16:24；提摩太后书4:20）。同时还有信中还提到非比，很明显她是携带这封信去到那里的人（16:1-2），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坚革哩属于哥林多的“城郊。”

写作时间：公元57-58年；在保罗第三次传道之旅的过程中（使徒行传 20:1-3），在保罗前往耶路撒冷给那里圣徒中的穷人带去捐款之前所写（15:25-26；使徒行传20:16；24:17）。

罗马教会的背景：新约中没有记载关于创建罗马教会的信息。可能在主升天后五旬节那天，在得救的3000人有从罗马来耶路撒冷的客旅，他们将福音带了回去（使徒行传 2:10）。或者是在司提反被害之后，门徒分散，有些去了罗马并在那里传讲福音（使徒行传8:1-4）。

圣经中第一次提及罗马教会的基督徒要算亚居拉和百基拉了，他们和其他犹太都被革老丢赶出了罗马，并且在保罗第二次传道之旅途中在哥林多相遇（使徒行传 18:1-2）。他们同保罗一起去到以弗所，并在当地的教会侍奉（使徒行传 18:18-19，24-26；哥林多前书 16:19），后来他们回到了罗马，并且让教会在他们的家中聚会（16:3-5）。

从第十六章保罗的问安中看得出，在罗马有好几个教会，并且在不同的家庭中聚会（16:5, 14, 15）。从他们的名字可以看出，那里的基督徒主要都是外邦人，其次是少数犹太人。

罗马基督徒的名声传遍了天下，这其中包括他们的信德（1:8）以及他们的顺服（16:19）。正因如此，保罗十分希望能去看望他们（15:23），好分享彼此的信心，从而得到启发（1:11-12）以便在他去西班牙的途中得到帮助（15:22-24）。

写作目的：保罗在这封信中表示他计划要在罗马花一段时间传讲福音（1:13-15），再从那里启程前往西班牙（15:22-24）。就在他有意去往这些地方（15:28-29），“犹太教师”的毒瘤扩散到了安提阿、哥林多及加拉太地的教会，很可能将要传到罗马了。为了阻止这一切的发生，并且确保他的罗马之行能欢喜顺神的旨意（15:30-33），保罗写信为要：**陈明福音的用意及本质。**

为此，他论证了基督的福音如何完全了异教及犹太教作为宗教系统所不能之处，并取代了它们。这样的一封信可以帮助罗马的教会抵抗颠倒福音或称福音不完备的人。

主旨：罗马书 1:16-17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在这两个经节中保罗陈述了他对福音的信心以其原因。这封信的大部分篇幅都是在解释为什么说基督的福音是神的大能为就那信他的人，并且如何拯救。

简要大纲

介绍 (1:1-17)

I. 因信称义 (1:18-11:36)

A. 罪——救赎的“需要”

1. 外邦人的需要 (1:18-2:16)
2. 犹太人的需要 (2:17-3:8)
3. 所有人的需要 (3:9-20)

B. 因信称义——救赎的“预备”

1. 藉着人的信显明神的义 (3:21-31)
2. 亚伯拉罕的例子 (4:1-25)

C. 自由——救赎的“结果”

1. 免去神的忿怒 (5:1-21)
2. 脱离了罪 (6:1-23)
3. 脱离了律法 (7:1-25)
4. 脱离了死亡 (8:1-39)

D. 犹太人和外邦人——救赎的“范围”

1. 神要救信他的人 (9:1-33)
2. 以色列人依仗自己的义 (10:1-21)
3. 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因信得救赎 (11:1-36)

II. 转变的生命 (12:1-15:13)

A. 关于所有的行事 (12:1-21)

B. 关于非宗教的权柄 (13:1-7)

C. 关于待人方面 (13:8-14)

D. 关于信心软弱的弟兄 (14:1-15:13)

结束语、教导、祝福 (15:14-16:27)

关于介绍部分的复习问答

1) 这封写给罗马教会的信是谁写的?

- 使徒保罗 (1:1)

2) 该信是在哪里写的?

- 哥林多

- 3) 这封信大概写于什么时间?
 - 公元57 或 58年
- 4) 这封信的目的是什么?
 - 陈明福音的用意及本质
- 5) 这封信中的那个章节陈明了该信的主旨?
 - 罗马书 1:16-17

《罗马书》

第一章

本章学习目的

- 1) 体会圣经的自我完备性
- 2) 看到神对于我们现今的社会可能存在的忿怒

梗概

按照保罗写信的习惯，他在这封信的开头问候并献上感恩。他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并提到自己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关于他儿子的福音：叫所有的外邦人信服真道（1-6节）。保罗写这封信给“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并向他们表达了当时很盛行的问安祝福：“恩惠”和“平安”（7节）。他们为他们广为人知的信心而感恩，并表示他切望来罗马宣讲福音（8-13节）。他这样做的潜在动力是因为他觉得有责任去宣讲并坚信福音是神救人的大能（14-17节）。

谈到救赎，自然就引出所有人对于得救的需要。保罗从外邦人对得救的需要开始论述。他解释说因为外邦人的骄傲、拜偶像，使没有从他们身边的世界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因此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18-23节）。神的忿怒显明在让他们自食其虚妄的恶果。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玷污自己，”“放纵情欲，”“存邪僻的心，”他们败坏到明知不能这样行，却不能自拔（24-32节）。

大纲

I. 介绍及主旨（1-17节）

A. 关于保罗（1-5节）

1. 他一生的职分：仆人及使徒（1节）
2. 他一生传讲的故事：基督的福音（2-4节）
3. 他一生的目的：叫人信服真道（5节）

B. 关于在罗马的圣徒（6-15节）

1. 保罗对他们的描述（6-7节）
2. 保罗对他们的评价（8节）
3. 保罗切望见他们（9-10节）
4. 保罗想见他们的程度及原因（11-15节）

C. 关于福音（16-17节）

1. 它的尊贵：不以福音为耻（16节第一部分）
2. 它的本质：神的大能（16节第二部分）
3. 它的目的：救赎（16节第三部分）
4. 它的范围：一切相信的（16节第四部分）
5. 它的内容：藉着信显明神的义（17节）

II. 外邦人得救的需要（18-32节）

A. 邪恶的人不敬神 (18-23节)

1. 邪恶的人阻挡神显明的真理 (18-19节)
2. 邪恶的人轻视大自然的见证 (20节)
3. 邪恶的人不感恩且愚拙 (21-22节)
4. 邪恶的人拜偶像 (23节)

B. 神“任凭”邪恶的人 (24-32节)

1. 任凭他们被污秽玷污 (24-25节)
2. 任凭他们同性媾和 (26-27节)
3. 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各样的不义 (28-32节)

默想词语

福音——字面意思为“有福的讯息，”在新约中它表示关于神国和基督之救赎的好消息

恩典——“恩惠、美意、慈爱；”用来指神对人的恩惠，强调白白得着恩惠

信心——从神的话中得着的“信靠、确信”(罗马书 10:17)，藉着顺服和爱来表明(罗马书 1:5；加拉太书 5:6)

权能——希腊原文为 *dunamis* (英文“dynamite” (爆炸性的) 一词就是出自该词根)；表示“力量、能力”

神的义—— 1) 神正直的作为 (参见 罗马书 3:25-26)；或者
2) 神使人在他面前成为正直 (与“称义”有关)，宣告人“无罪” (参见 罗马书4:6-8)

本章复习问答

-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介绍 (1-17节)
 - 外邦人得救的需要 (18-32节)
- 2) 耶稣如何显明他是神的儿子? (4节)
 - 通过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
- 3) 保罗作使徒的目的是什么? (5节)
 - 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 4) 保罗为什么要去罗马? (11-12节)
 - 去见那里的圣徒和他们分享他们的信心
- 5) 保罗欠谁的债? (14节)
 - 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
- 6) 神救人的大能是什么? (16节)
 - 基督的福音
- 7) 为什么说它是神救人的大能? (17节)
 - 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

- 8) 大自然彰显了神的哪两点看不见的属性? (20节)
 - 神的永能和神性
- 9) 神如何表达他的忿怒? (24, 26, 28节)
 - “任凭”他们放纵他们可羞耻的情欲
- 10) 有哪一种罪尤其显出神对人的忿怒达到极点? (26, 27节)
 - 同性媾和

《罗马书》

第二章

本章学习目的

- 1) 看到人在没有得到神直接启示的情况下仍会被看作迷失的人
- 2) 看到人在有神之律法的情况下同样需要救赎

梗概

保罗继在第一章生动叙述外邦世界的情形之后，在第二章的开头谴责那些论断他人而自己却犯了和他人同样的罪的人（1节）。他指出他们面临着神正义审判的危险，神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2-6节）。审判带来的要么是永生，要么就是忿怒恼恨，神不偏待人，这样的决定是依照各人是行善的还是作恶的而定（7-11节）。

为了说明外邦人虽没有像犹太人那样的文字律法，但他们也要被定罪的原因，保罗确定外邦人可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自己的良心将在审判之日作他们罪的见证。由此保罗指出外邦人需要救赎（12-16节）。

为了避免犹太人以为他们有律法就可以让他们免于定罪，保罗继续指出犹太人同样需要救赎。因为虽然他们有律法，但他们没有完全遵守律法，使他们对神不敬，褻渎了神的名（17-24节）。由此保罗引出了这封信接下来要讲的一个论题，他指出真正的犹太人不是仅受身体的割礼而是在心里受割礼（25-29节）。

大纲

I. 外邦人得救的需要（1-16节）

A. 就连“犹太人”也要受审判（1-11节）

1. 论断别人而自己却也照着行的人是在审判自己（1节）
2. 伪善论断将受到真理的审判（2节）
3. 愚妄论断的辩理难站得住脚（3节）
4. 自以为是的论断积蓄忿怒（4-11节）

B. 没有“文字”的律法不表示可以免除审判（12-16节）

1. 凡犯了罪的必灭亡（12节）
2. 外邦人是有律法的（13-15节）
3. 因此耶稣基督会来审判（16节）

II. 犹太人得救的需要（17-29节）

A. 犹太人被他们自己的律法定罪（17-24节）

1. 犹太人的自画像（17-20节）
2. 犹太人言行不一，不敬神（21-24节）

B. 割礼的局限性（25-29节）

1. 若犯法割礼即无效 (25-27节)
2. 真正的犹太人是心、灵受割礼的人 (28-29节)

默想词语

审判 —— 有些地方指“判断,” 有些地方指“定罪,” 须根据上下文内容决定

忿怒 —— 愤怒 (就神而言, 是因公义而对罪表示出的愤怒)

律法 —— 在希腊原文中如果加上定冠词, 通常是指摩西的律法, 其他的地方则指一般的律法; 也有例外, 须根据上下文内容决定

顺着本性 —— “是一种感觉及行为的模式, 由于长期习惯形成的本性”

良心 —— 思考的官能, 做出道德判断 (对我们的行为或以为是或以为不是); 通过操练得以成长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外邦人得救的需要 (1-16节)
- 犹太人得救的需要 (17-29节)

2) 为什么论断人的人无可推诿? (1节)

- 他们自己也犯下了同样的罪, 他们在什么事上论断人, 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

3) 神如何领人悔改? (4节)

- 通过恩慈、宽容、忍耐

4) 行善的人有何回报? 作恶的人有何报应? (9, 10节)

- 以永生报应行善的, 以忿怒恼恨、患难、困苦报应作恶的

5) 神如何审判没有“文字”律法约束的人? (14-16节)

- 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 他们的良心将定他们的罪

6) 若没有“文字”的律法, 外邦人怎能知道对与错? (14, 15节)

- “顺着本性” (见上文注释); 他们可以做到律法中包含的内容, 因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

7) 犹太人为什么需要救赎? (21-24节)

- 因为他们言行不一, 不遵循律法, 他们对神不敬

《罗马书》

第三章

本章学习目的

- 1) 理解神的义之特别之处：恩典、救赎、挽回祭、信靠耶稣以及称义
- 2) 看到行为的律法于信心的律法之间的区别

梗概

为了继续说明犹太人得救的需要，保罗就犹太人可能就此提出的疑义进行发问。他解释到作为犹太人的好处，神的公义——虽然犹太人不相信，以及神的权利——一定不义之人的罪的，尽管罪越发显出神的义（1-8节）。虽然犹太人的好处在于他们拥有神的圣言，但是 保罗得出的结论是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罪，并举出旧约中一系列的经文证实他说的话，因为经上把在律法之下的人（犹太人）作为罪人（9-19节）。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律法（如摩西律法）不能使人得救，只能让人知罪；关于这一论述保罗将在第七章详尽阐述（20节）。

在这一章中保罗诠释了神救赎计划的福音。神显示了他使人因着信耶稣基督而称义的作为，这作为是在律法以外，却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神的义要加给一切相信他的人，无论犹太人或是希腊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21-23节）。

保罗对人的称义进行诠释说，是藉着基督的血为信他的人赎罪。这样也表明神是公义的（严肃对待人的罪），神也是使人称义的（他能赦免罪人）。神可以通过基督的血为信他的人设立挽回祭，使他们的罪得赦（24-26节）。

这“称义”是神所赐的恩典给凡信他的人，免得有人夸口以为自己是因遵行律法而配得称义（27-30节）。神这样做不是废了律法，乃是坚固了律法（31节）。

大纲

I. 犹太人得救的需要（1-20节）

A.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1节）

1. 凡事大有好处（2节前半部分）
2. 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2节后半部分）

B. 对可能产生的异议进行回答（3-8节）

1. 不信的犹太人不会废掉神的信（3-4节）
2. 神降怒是公义的，人的“不义”要显出神的义（5-6节）
3. 虽然人的罪更加显出神的真理，越发显出神的荣耀，人还是要因自己的罪而受审判（7-8节）

C. 犹太人藉着他们自己的经文显出他们是罪人（9-20节）

1. 虽然有这些长处，但犹太人和希腊人一样都在罪恶之下（9节）
2. 圣经经文的证明（10-18节）
3. 作用及结论（19-20节）

- a. 律法定了所有人的罪，尤其是得着律法的人更是如此（19节）
- b. 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只能叫人知罪（20节）

II. 神的安排：因信称义（21-31节）

A. 神的义之显明（21-23节）

1. 在律法之外，却由律法显明（21节）
2.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22节前半部分）
3. 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22节后半部分-23节）

B. 神的义之解释（24-26节）

1. 因基督的救赎蒙恩称义（24节）
2. 神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设立挽回祭（25节前半部分）
3. 要向信耶稣的人显明神的义（25节后半部分-26节）

C. 神的义之蕴意（27-31节）

1. 人没有可夸口的（27节前半部分）
2. 因为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7节后半部分-28节）
3. 神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神，因为他要因信称他们为义（29-30节）
4. 这样做不是废了律法，而是坚固律法（31节）

默想词语

赎罪 —— “赦免，赎价；指藉着基督的血使罪得赦”

称义 —— “法律术语，指‘无罪’；就罪而言，指不算人犯的罪为有罪”

挽回祭 —— “用于指和解的祭祀；神用基督的血宽容人的罪”

罪 —— “亏缺”（罗马书 3:23） —— “违背律法”（约翰一书 3:4）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犹太人得救的需要（1-20节）
- 神的安排：因信称义（21-31节）

2)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2节）

- 他们有神圣言启示给他们

3) 通过律法可以叫人怎样？（20节）

- 知罪

4) 神的在律法以外？（21节）

- 神的义（神让罪人称义的方式）

5) 谁犯了罪？（23节）

- 世人都犯了罪

- 6) **神的恩赐是什么？(24节)**
 - 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称义
- 7) **神如何宽容我们的罪？(25节)**
 - 藉着耶稣基督的血
- 8) **人如何在神面前称义？(28节)**
 - 凭着信心
- 9) **“因信称义”与律法中的原则之间是什么关系？(31节)**
 - 不是废了律法，而是坚固律法

本章学习目的

- 1) 明白亚伯拉罕如何在神眼里被称为义
- 2) 看到神算作人的“义”其实是神使人称义（即宽恕）
- 3) 通过思考亚伯拉罕的例子理解称义的本质

梗概

保罗既已表明神的义体现在叫人因信称义而不是靠遵行律法，他继续以亚伯拉罕为例进行论述。在讲到亚伯拉罕称义的例子时，保罗引用了**创世记 15:6**，上面记着亚伯拉罕的信使他算作义（**1-3节**）。亚伯拉罕相信神，而不是凭着他自己的行为，他因着这样的信心称义（其罪得赦免），正如大卫在**诗篇 31:1,2**中所表述的那样（**4-8节**）。

为了进一步表明神的义藉着因信称义不仅归给犹太人也归给外邦人，保罗再次论及亚伯拉罕的例子。他提醒说，亚伯拉罕因信算作义是在他受割礼以前，这割礼的记号是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称义的印记。因此亚伯拉罕是一切受过割礼和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9-12节**）。

接着保罗提醒说，亚伯拉罕要“作为多国的父”这一应许是因为他的信心而不是因为某些律法而赐给他的，这样好叫这应许按着恩典定然归给一切与亚伯拉罕有着同样信心的人（**13-17节**）。

最后，保罗阐述了亚伯拉罕顺服信靠神的本质（**18-22节**），并解释说，记下他的故事是要让我们这些有着和他一样信心的人，就是相信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也能同他一样因信而称义（**23-25节**）。

大纲

I. 亚伯拉罕称义的例子（1-8节）

A. 亚伯拉罕如何称义（1-5节）

1. 如果因行为称义，那么他就有可夸口的（**1-2节**）
2. 经上的话表明他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节**)
 - a.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4节**）
 - b.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5节**）

B. 大卫的见证（6-8节）

1. 大卫曾讲到神在人的行为以外称人为义（**6节**）
2. 得神赦免其过的人是有福的（**7-8节**）

II. 凡信神的人能因信称义（9-25节）

A. 因为亚伯拉罕在受割礼以前就称义了（9-12节）

1. 亚伯拉罕是在他受割礼之前他的信就被算作他的义了 (9-10节)
2. 他受割礼，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称义的印记 (11节前半部分)
3. 因此叫他作所有具有同样信心之人的父，包括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 (11节后半部分-12节)

B. 因为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藉着信而赐给他的 (13-25节)

1. 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是因着亚伯拉罕的信心 (13节)
2. 不是因律法 (14-15节)
3.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 (16-17节)
4. 亚伯拉罕顺服信靠神的例子 (18-22节)
5.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使信神的人确信，我们这些相信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也能称义 (23-25节)

默想词语

算为 —— “断定, 归咎, 或者按比喻义为‘归在某人帐上’”

义 —— 正如本章中所用的这个词，它似乎与“称义”类似，即被宣布为“无罪” (见 罗马书 4:5-8)

本章复习问答

-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亚伯拉罕称义的例子 (1-8节)
 - 凡信神的人都能因信称义 (9-25节)
- 2) 亚伯拉罕如何称义? (3-5节)
 - 通过相信神使罪人称义 (且并不是按照他自己的行为称义)
- 3) 大卫如何描述算为义的人? (6-8节)
 - 其过得赦免，其罪得遮盖
- 4) 亚伯拉罕如何成为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 (9-11节)
 - 通过他在受割礼之前称义
- 5) 神因着什么应许亚伯拉罕? (13节)
 - 因信而得着的义
- 6) 亚伯拉罕是如何表明他的信心的? (19-21节)
 - 通过作以撒的父亲
- 7) 亚伯拉罕之信心的例子是为谁写的? (23-24节)
 - 相信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本章学习目的

- 1) 体会因称义而蒙受的福分
- 2) 深刻理解藉着耶稣基督赐给人的恩典

梗概

保罗用旧约中的话论证“因信称义”之后，此刻他谈到了如此称义所蒙受的福分。首先，我们与神和好（1节）。其次，我们进入到我们现在站立的恩典中（2节前半部分）。第三，我们有了喜乐盼望的理由，叫我们即使在患难中也同样欢喜（2节后半部分-4节）。第四，我们有了神的爱，这爱最初在他赐下他的儿子时显明（5-8节）。最后，我们得着免去神之忿怒的救赎（9节）。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藉着神儿子的死与神和好，并且成为永恒喜乐的根基（10-11节）。

为了进一步解释如何得着救赎，保罗将基督与亚当进行比较。因为一个人，亚当，罪和死进入到这世界，造成众人的死亡。同样，因为一个人，基督，众人得以称义。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得众人的称义成为可能（12-19节）。

在比较了基督与亚当之后，保罗简要提及随着律法的提出，罪就显为多，但是罪的增多足以显出耶稣基督所赐的恩典之多（20-21节）。

大纲

- I. 称义蒙福（1-11节）
 - A. 与神和好（1节）
 - B. 进入我们现在所站的恩典中（2节前半部分）
 - C. 欢喜盼望，就是在患难中也要如此（2节后半部分-4节）
 1. 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节后半部分）
 2. 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以为这样会生出更多的盼望（3-4节）
 - a. 因为患难生忍耐（3节后半部分）
 - b. 忍耐生老练（4节前半部分）
 - c. 老练生盼望（4节后半部分）
 - D. 神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爱（5-8节）
 1. 使盼望必不至于失望（5节前半部分）
 2. 通过圣灵浇灌我们（5节后半部分）
 3. 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藉着基督的死显明（6-8节）
 - E. 得救免去神的忿怒（9-11节）
 1. 藉着耶稣，我们靠着他的血称义（9节）
 2. 因他的生得救，正如我们藉着他的死与神和好一样（10节）

3. 我们喜乐的原因 (11节)

II. 基督与亚当的对比 (12-21节)

A. 亚当及其行为的结果 (12-14节)

1. 藉着亚当，罪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而来的 (12节前半部分)
2.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12节后半部分)
3. 从亚当到摩西，死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 (13-14节)

B. 亚当与基督作比 (15-19节)

1. 因亚当的过犯，众人都死了，基督的恩典更要加倍临到众人 (15节)
2. 由于一个人的过犯引来审判，但是许多的过犯引来了白白称义的恩赐 (16节)
3. 因为亚当的过犯，死就因此作了王，但是那些受所赐之义的，要因基督在生命中作王 (17节)
4. 归纳小结 (18-19节)
 - a. 因亚当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 (18节前半部分)
 - b. 因基督的义行，众人被称义得生命 (18节后半部分)
 - c. 因为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 (19节前半部分)
 - d. 因为基督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19节后半部分)

C. 律法、罪、恩典之间的关系 (20-21节)

1. 律法叫过犯显多，罪叫恩典显多 (20节)
2.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主得永生 (21节)

默想词语

和好 —— 是为两方带来和平的作为 (例如人与神之间)

犯罪 —— 违背律法；罪

死亡 —— 肉体上：灵与肉体的分离；灵性上：人与神的分离

永生 —— 与属灵的死亡相对，是称义的结果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称义蒙福 (1-11节)
- 基督与亚当的对比 (12-21节)

2) 举出称义得到的一些益处 (1-2节)

- 与神和好，进入恩典，欢喜盼望

3) 为什么基督徒在患难中仍要喜乐？(3-5节)

-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老练和盼望

4) 神如何显明他对我们的爱？(6-8节)

- 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藉着基督为我们受死而显明

- 5) **我们最终的得救除了因耶稣的死，还与什么有关？(10节)**
 - 他的生，救我们免去神的忿怒
- 6) **亚当的罪给众人带来的结果是什么？(12节)**
 - 死亡
- 7) **保罗将亚当与基督作了怎样的比较？(12-19节)**
 - 亚当犯罪引来众人的死，同样，基督的顺从将为众人带来生命（藉着复活——参见 哥林多前书 15:21-22）
 - 但是基督带来的更多；对于那些得着生命的人来说，基督使他们因着耶稣“受洪恩又蒙所赐的义，”叫他们在生命中作王（参见 第17节）
- 8) **哪一个更显为多：罪还是恩典？(20节)**
 - 恩典

本章学习目的

- 1) 明白在洗礼时发生了些什么事
- 2) 体会如今我们在基督里享有的脱离了罪的自由

梗概

在第五章中，保罗讲到“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5:20）。他意识到有些读者可能会误解他所说的话，便立即指出恩典不是犯罪的托辞，因为藉着恩典他们已经向罪死了（1-2节）。为了强调这一点，他提醒他们回想他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情景，在洗礼中，他们被埋葬归入基督的死，向罪死了，起来后他们行在新生中（3-7节）。因为他们已经向罪死了，现在他们得着生命，可以作为义的器具献给神（8-14节）。

他解释不能继续在罪中的原因是因为奴仆的身份。我们顺服谁——罪或者神，就是作谁的奴仆（15-16节）。保罗献上感恩，因为在罗马的人们已经开始顺服神，并作神的奴仆（17-18节）。这样做的重要性在于看到顺服罪和顺服神的结果之对比。作罪的奴仆，结局是死亡，而作神的奴仆可以在基督耶稣里得着永生（19-23节）！

大纲

I. 我们向罪死了！（1-14节）

A. 藉着洗礼我们向罪死了（1-7节）

1. 我们要活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不，我们要向罪死去！（1-2节）
2. 我们藉着洗礼归入基督的死中（3节-4节前半部分）
3. 我们一举一动要有新生的样式，我们在基督的死上与他联合，和他同钉十字架，不再是罪的奴仆，已经脱离了罪（4节后半部分-7节）

B. 向罪死了，向神活着（8-14节）

1.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能与他同活，而死不再作他的主（8-10节）
2. 向神活着，我们就不能让罪作我们身子的王（11-12节）
3. 而要将我们的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因为我们在恩典之下（13-14节）

II. 我们要成为神的奴仆！（15-23节）

A. 我们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15-18节）

1. 我们要么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要么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15-16节）
2. 藉着顺服神的话，那些从前作罪的奴仆的如今成了义的奴仆（17-18节）

B. 服侍神的动力（19-23节）

1. 作义的奴仆以至于成圣（19节）

2. 作罪的奴仆结局就是死 (20-21节)
3. 作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 那结局就是用生 (22节)
4. 罪的工价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赐, 在主基督耶稣里, 乃是永生 (23节)

默想词语

洗礼 —— 希腊原文为“baptize,”意思是“浸没,”在新约中常在表示“为了赦免我们的罪, 以耶稣基督的名, 埋葬在水中”时用到这个词

成圣 —— “成为圣洁”的过程, 或者“留作专用; ”在新约中这个词表示从受洗开始到我们在基督里的成长之过程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我们向罪死了! (1-14节)
- 我们要成为神的奴仆! (15-23节)

2) 基督徒为什么不能仍在罪中? (2节)

- 因为我们向罪死了

3) 当人受洗归入基督时发生了哪些事? (3-7节)

- 他们受洗礼归入基督的死, 与他一同埋葬, 在他的死上与他联合, 旧人与他同钉十字架, 使罪身灭绝, 叫人脱离罪, 从死里复活, 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4) 我们应该如何献上我们的肢体? (13节)

- 作为义的器具献给神

5) 为什么罪不再作基督徒的主了? (14节)

- 因为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

6) 要脱离罪, 什么是必要的? (17-18节)

- 从心里顺服神的道理

7) 将你的肢体作为义的奴仆, 其结果是什么? (19节)

- 圣洁, 成圣

8) 那三个步骤带领人罪中进入永生? (22节)

- 1) 脱离罪
- 2) 作神的奴仆
- 3) 结成圣的果子

9) 罪应得的工价是什么? 但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什么? (23节)

- 死亡。永生。

本章学习目的

- 1) 明白犹太基督徒与摩西律法之间的关系
- 2) 理解若没有耶稣基督将面临的两难处境

梗概

保罗已经论述完受洗归入基督使我们向罪死了，使我们能够将身体作为义的器具而成圣。为了使这封信的犹太读者（那些知道律法的人）受益，保罗在此处进一步阐述死亡和脱离的概念：犹太信徒向律法死了，使他们能归入基督。他用婚姻关系来解释他的观点。他们脱离了律法，使他们“可以服事主，要按著心灵的新样，而不按著仪文的旧样”（1-6节）。

为了避免犹太读者误以为保罗是在暗指律法有罪，他很快消除了他们的这种想法。他说，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问题在于律法只能叫人知道什么是犯罪，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欺骗人，使人死亡（7-12节）。

保罗为了进一步阐明他的论述，他将自己描述成在律法之下的人，一个进退两难的人。他的心理知道什么良善的且立志去做。同样他也知道什么是邪恶的且避免去做这样的事。但是他发现他肢体中的律（或规律）胜过他心里的意念（13-23节）。他像囚徒一样呼求自由。是否真的没有指望呢？不是，神提供了解决的办法，那就是藉着耶稣基督得自由，保罗将在第八章中详尽阐述这一点（24-25节）。

大纲

I. 犹太信徒与律法（1-6节）

A. 如同脱离了婚姻关系（1-3节）

1. 律法约束活在它之下的人（1节）
2. 以妇人嫁给丈夫的例子予以说明（2-3节）

B. 他们向律法死了（4-6节）

1. 因此他们可以嫁给基督（4节）
2. 他们可以在按照心灵的新样服事，远胜过按着仪文的旧样（5-6节）

II. 律法的局限性（7-25节）

A. 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7-12节）

1. 律法不是罪，乃是让人知罪（7节）
2. 但是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诱人死（8-12）

B. 律法不能救人脱离罪（13-25节）

1. 问题不在于律法，而在于罪（13节）
2. 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是人是属乎肉体，已经卖给了罪（14节）

3. 虽然人想要为善，痛恨邪恶，但仍受制于罪（15-23节）
4. 惟有神能藉着耶稣基督解救人（24-25节）

默想词语

肉体之中 —— “在肉体之中，就是受肉体支配，即被肉体的脾性、邪恶的倾向、及欲望所管制”

律法 —— 摩西律法，包括十诫（参见 第7节）

心中的律 —— 内心的愿望，在这一章中指人想要行认为是良善、正确的事

肢体中犯罪的律 —— “在肢体中的律就是凡被罪念引诱时，不断地有罪的倾向”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犹太信徒与律法（1-6节）
- 律法的局限性（7-25节）

2) 保罗这一章的内容说的是谁？（1节）

- 那些知道律法的人（犹太基督徒）

3) 他在指明他们与律法之间关系时举了什么例子？（2-3节）

- 妇人的丈夫若死了，她便可以另嫁他人，并不犯奸淫罪

4) 当他们归入基督的身体后，他们与律法是什么关系？（4-6节）

- 他们向律法死，脱离了律法

5) 我们如何知道这里“律法”指的是十诫？（7节）

- 为了说明这一点，保罗提到“不可起贪心，”这是十诫中的一条诫命

6) 律法叫人死吗？如果不是，那是什么叫人死？（13节）

- 不是！是罪使人死

7) 当人守律法时面临怎样的两难处境？（15-21节）

- 有行善避恶的意愿，但却力不从心

8) 如此两难困境的结果是什么？（23节）

- 受肢体中罪之律（或规律）的捆绑

9) 人如何能脱离这样的两难困境？（24-25节）

- 靠着神，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本章学习目的

- 1) 体会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的位置
- 2) 注意在基督里战胜罪的能力
- 3) 意识到神对我们的爱之深广

梗概

在第七章中，保罗描述当一个人成为自己肢体中犯罪之律的囚徒时遇到的困境。在最后几节中提到靠着神、藉着耶稣基督可以有得自由的指望。在本章中，保罗详细论述了“在基督中能脱离罪”这一主题。

首先，在基督里的人如今按照圣灵行事，不再被定罪，因为基督成就了律法的要求，为赎罪而受死，使我们脱离了罪和死的律（1-4节）。其次，通过体贴圣灵的事而不体贴肉体的事，使我们能得着生命与平安，得神喜欢（5-8节）。第三，我们如今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可以治死我们身体的恶行，得以在现在以及将来作神的儿女（9-17节）。

在这一章余下的部分详细阐述了作神儿女的福分。我们现在所受的苦与我们最终的赎罪及显现相比，不足为介意，为此我们切望、忍耐等候（18-25节）。神恩待我们，当我们祷告时，有圣灵和耶稣替我们祈求，是我们确信万物相互效力为叫我们这些按神旨意被召的人得益（26-30节）。最后，作为蒙神拣选的人，我们可以确信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靠着他对我们的爱，我们在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31-39节）。

大纲

- I. 在基督里可以脱离罪（1-17节）
 - A. 脱离了定罪（1-4节）
 1. 人因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可得释放（1-2节）
 2. 得释放不是因为律法而得着，而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死得着（3-4节）
 - B. 脱离了罪的权限（5-17节）
 1. 体贴圣之事，而不体贴肉体之事，得神喜欢的人（5-8节）
 2. 有圣灵住在心里的人（9-11节）
 3.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之恶行的人（12-13节）
 4. 被神引导，作神儿女，与基督一同作后嗣的人（14-17节）
- II. 作神的儿女蒙福（18-39节）
 - A. 荣耀向我们显出来（18-25节）
 1. 现在的苦楚与之相比，就不足介意了（18节）

2. 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众子的显现及自由的荣耀 (19-22节)
3. 我们也为这盼望而忍耐等候 (23-25节)

B. 圣灵的帮助 (26-27节)

1. 当我们祷告时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 (26节前半部分)
2. 当我们祷告时用叹息替我们祷告 (26节后半部分-27节)

C. 万事互相效力叫人得益 (28-30节)

1. 叫爱神的人得益，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8节)
2. 因为神预先知道他们，他将实现他最终的旨意 (29-30节)

D. 神对蒙拣选之人的爱 (31-39节)

1. 神，那舍了自己儿子的，是站在我们一边的 (31-33节)
2. 基督，那为我们受死的，如今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 (34节)
3. 靠着这样的爱，我们在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35-39节)

默想词语

赐生命圣灵的律 ——1) 有可能指福音；或者 2) 关于赐下生命之圣灵的律 (规律)，这圣灵帮助在基督里的人脱离他们肢体中“罪和死亡的律” (参见 7:23 并 8:11-13)

灵，神的灵，基督的灵—— 皆指圣灵

受造之物 —— 关于这个词有几种解释：1) 所有的人 2) 仅指得救的人 3) 指在受诅咒之地上的所有被造的事物(创世记 3:17; 8:21; 启示录 22:3), 其语言风格类似 诗篇 98:7-9; 148:1-14

预先所定下的 —— 预先决定的；特别注意29节，它是按照“预先所知道的” (参见 彼得前书 1:2) 而定的，并且预先所定的是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要成为什么模样，而不是预先决定在基督里的会是谁

拣选 —— 挑选；根据彼得前书1:2, 这拣选是按照神预先所知道的而进行，而不是独断专横的挑选

替我们祈求 —— 代人请求；在26-27节用于指圣灵的作为 (意为“翻译”)，在 34 节中用于指基督作为 (意为“辩护”)

本章复习问答

- 1) 列出本章的两个要点
 - 在基督里可以脱离罪 (1-17节)
 - 作神的儿女蒙福 (18-39节)
- 2) “摩西律法”与“赐生命圣灵的律法”有什么不同？(2-4节)
 - 摩西律法不能使人脱离“罪和死的律”
- 3) 体贴肉体的事结果会怎样？体贴圣灵的事呢？(6节)
 - 死亡；生命、平安

- 4) **圣经教导过圣灵住在基督徒的心里吗？(9-11节)**
 - 是的
- 5) **我们如何确信我们在属灵上必要活着？(13节)**
 -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 6) **简要列举作神儿女蒙受的福分 (14-39节)**
 - 有一日我们将和基督一同得荣耀
 - 我们有圣灵的帮助
 - 万事互相效力使我们得益
 - 没有什么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本章学习目的

1) 体会神为什么且怎样弃绝以色列人（除了少数以外）并接受从外邦来的人

梗概

保罗在第八章的末尾描述了神的义在基督中显明，以及这义的结果。但是，有些读者可能误以为既然神在基督里对人的救赎是在律法以外的（3:21-22），那么就意味着神弃绝了他的子民以色列人，以及对他们的应许。在第九章至十一章中，保罗解释神并没有弃绝他的子民。

保罗首先表达了他对以色列弟兄亲人的忧愁（1-2节）。他说要是能使他蒙受众多福分的弟兄得救，就是自己被诅咒也愿意（3-5节）。

随即保罗说到，神的应许并没有落空。他提醒他们真正的以色列人不都是从以色列人所生的，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也不都是给从亚伯拉罕那肉身所生的后裔的，而是根据神按照神意拣选的人。为了说明这一点，保罗举了旧约中关于以撒和以实玛利，以及雅各和以扫的例子来进行对比说明（6-13节）。

随后保罗进一步以法老的例子来解释神的拣选，神叫一些人蒙怜悯，使另一些人刚硬[这些人都曾不断拒绝神的怜悯]（14-18节）。神有权拣选，就如陶匠有权选择用什么泥做什么器皿一样（19-21节）。

因此神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的器皿，”好叫人知道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的器皿上”[在十一章中将进一步展开论述]（22-23节）。那么谁是“蒙怜悯的器皿”呢？他们包括外邦人和一少部分犹太人，正如以赛亚预言的那样（24-29节）。

保罗得出的结论是什么？神应许的话不都是针对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犹太人就属于这种后裔），而是对只有少数的犹太人，以及因信得着义的外邦人而说的。以色列人之所以遭神弃绝是因为，虽然以赛亚已经向他们预言，但他们仍拒绝了弥赛亚（30-33节）。

大纲

I. 保罗为以色列弟兄忧愁（1-5节）

A. 保罗大有忧愁（1-3节）

1. 他的良心和圣灵见证他大有忧愁，时常伤痛（1-2节）
2. 为他们他甚至愿意与基督分离（3节）

B. 为以色列人，那蒙受众多福分的人（4-5节）

1. 这福分包括诸约、律法及应许（4节）
2. 他们为列祖所生，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5节）

II. 神真正的儿女 (6-29节)

- A. **是那应许的儿女，不是肉身所生的儿女** (6-13节)
 - 1. 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6节)
 - 2. 例如以撒与以实玛利，雅各与以扫的例子 (7-13节)
 - 3. 按照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认得行为 (11节)
- B. **是神怜悯的对象** (14-23节)
 - 1. 只因神的怜悯才成为可能 (14-16节)
 - 2. 就像法老是神忿怒的对象 (17-18节)
 - 3. 神有权决定要怜悯谁，对谁忿怒 (19-23节)
- C. **既有犹太人，也有外邦人** (24-29节)
 - 1. 先知何西阿预言，所召的不仅是犹太人而来 (24-26节)
 - 2. 先知以赛亚所预言，以色列人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27-29节)

III. 神拣选的依据：信心与不信 (30-33节)

- A. **对于外邦人而言** (30节)
 - 1. 虽然他们没有积极地去追求 (30节前半部分)
 - 2. 但他们因信而得着义 (30节后半部分)
- B. **对于以色列人而言** (31-33节)
 - 1. 虽然他们追求律法的义，却不凭着信心求 (31节-32节前半部分)
 - 2. 因此跌在基督这磐石上，如以赛亚所预言的那样 (32节前半部分-33节)

默想词语

刚硬 —— 使硬结，刚强；有两种方式使人刚硬：1) 间接方式，通过悔改、忍耐 (例如：当审判延迟时，**罗马书 2:4-5**)；2) 直接方式，通过使那些反抗的人强硬，从而体现出权能、怜悯或审判例如 a) 神使法老刚硬，显出神的权能，**出埃及记 9:12-16**；b) 神使以色列人刚硬，显出神的怜悯，**罗马书 11:7-11, 31**；c) 神使不信的人刚硬，显出神的审判，**帖撒罗尼迦后书 2:9-12**

剩下的余数 —— 整体中的一小部分；以赛亚预言以色列人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罗马书 9:27-29**)

那绊脚石 —— 指耶稣 (参见 **彼得前书 2:6-8**)

本章复习问答

-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保罗为以色列弟兄忧愁 (1-5节)
 - 神真正的儿女 (6-29节)
 - 神拣选的依据：信心与不信 (30-33节)
- 2) **保罗对以色列国的爱有多深厚？(2-3节)**
 - 为了这爱就是与基督分离他也愿意

- 3) **谁是神真正的儿女 (8节)**
 - 那应许的儿女，而不是肉身所生的儿女
- 4) **神有权做什么? (18节)**
 - 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 5) **旧约哪卷先知书预言外邦人要成为神子民中的一部分? (25-26节)**
 - 何西阿书
- 6) **以赛亚说以色列国将发生什么事? (27节)**
 - 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 7) **外邦人为什么能得救? (30节)**
 - 因为信心
- 8) **为什么有些以色列人将要迷失? (31-33节)**
 - 他们信靠遵行律法，不信靠基督

本章学习目的

- 1) 看到热心与知识相结合的重要性
- 2) 明白以色列人有很多机会留意基督的福音，但他们中绝大部分都拒绝了福音

梗概

当保罗继续解释神与以色列民的关系时，他再次表达了对他们的爱（1节）。虽然他们整个民族都很热心，但不幸的是，他们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2节）。因此他们拒绝神的义，想要通过摩西的律法立自己的义。但保罗解释基督已经成就了律法，是律法的终了（3-4节）。

神的义是藉着信靠基督而给人的，并不是藉着遵行律法，并不是因为成就了大功，而是因为承认耶稣为主，相信神使他从死里复活（5-10节）。按照旧约所预言的，这义要赐向所有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11-13节）。且是通过传讲神的道而赐给人的（14-15节）。

因此以色列民的问题在于，虽然他们有很多机会，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接受了福音（16-18节）。但正如摩西预言的那样，有一天神要激起以色列人对其他民族的嫉妒，以色列人会说那些人没有寻求却见到了神，却不知自己一直都在抵抗神（19-21节）。

大纲

I. 以色列人拒绝神的义（1-15节）

A. 保罗表达对以色列人的担忧（1-4节）

1. 祈求以色列人得救，因为他们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1-2节）
2. 因为无知，他们寻求通过律法救自己，不服那在基督里的神的义，这义使律法得以完结（3-4节）

B. 律法的义与信基督得着的义（5-15节）

1. 摩西定义的律法的“义”（5节）
2. 保罗定义的因信得着的“义”（6-15节）
 - a. 存在人口里和心里（6-8节）
 - b. 包括承认耶稣，相信他的复活（9-10节）
 - c. 凡信他的，求告他的都能得着这义（11-13节）
 - d. 通过传道的方式得以成就（14-15节）

II. 以色列人不理会福音（16-21节）

A. 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顺从福音（16-18节）

1. 以赛亚预言过（16节）

2. 虽然他们有过很多的机会 (17-18节)

B. 圣经预言以色列人不理会福音，外邦人接受福音 (19-21节)

1. 摩西曾说过 (19节)

2. 以赛亚曾说过 (20-21节)

默想词语

承认 —— 字面意思指, 说相同的事情, 赞同, 一致, 同意; 因为深信直率地讲话, 从而公开宣告所认同的事实 (马太福音 10:32; 罗马书10:9, 10)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以色列人拒绝神的义 (1-15节)
- 以色列人不理会福音 (16-21节)

2) 保罗替以色列人祈求什么? (1节)

- 愿他们得救

3) 他们有什么做得好的方面? 做的不对的方面? (2节)

- 他们对神有热心
- 但不按着真知识

4) 以色列人为什么不顺服神的义? (3节)

- 因为无知, 他们想要立自己的义

5) 人需要承认什么? 应该相信什么? (9-10节)

- 主耶稣 (或者, 耶稣是主)
- 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

6) 谁能因信得着义? (11-13节)

- 凡信主并求告主名的

7) 在使人呼求主的过程中首先的一个步骤是什么? (14-15节)

- 差遣人传道

8) 人怎样得着信心? (17节)

- 从听神的道而得来

9) 犹太人有机会呼求主吗? (18节)

- 有, 因为福音以及传遍天下

10) 神说他要如何使他的民嫉妒? (19-20节)

- 通过向那些并未寻找神的人(外邦人)显现

《罗马书》

第十一章

本章学习目的

- 1) 明白神并没有完全弃绝他的以色列子民
- 2) 看到今天人们背弃神道的可能性
- 3) 明白保罗对这一部分的归纳总结（第9-11章）

梗概

保罗在第十章的最后引用经文来描述以色列民，说他们是“悖逆顶嘴的百姓。”尽管如此，在十一章的一开始，保罗举出几个例子来表明，神并未完全弃绝他的子民（1-6节）。

然而神所做的，是使叛逆的以色列人硬心（7-10节）。但“顽梗”引来救恩临到外邦人，神藉此刺激以色列人使他们生嫉妒而试着重新得着神的爱。这也是保罗夸奖自己向外邦人传道的的原因，他是希望以此引得他的同胞们生嫉妒，从而使他们得救（11-15节）。

接着保罗提醒外邦信徒，向他们解释他们的顺服使他们能被“嫁接”进入以色列，取代那些不顺服被折下的。而这“嫁接”只有在他们保持忠信的条件下才能长久。另外，如果以色列人为他们的不信而悔改，他们同样可以被重新“接”上（16-24节）。

保罗在结尾解释到，“以色列全家”就是这样得救的——藉着一部分以色列人的硬心，怜悯临到外邦人，通过向外邦人显的怜悯，使不顺服的以色列人也可以得着怜悯。因此保罗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以证明神并不偏待人，神计划要救所有的人（25-32节）。保罗在最后的的部分写了一首赞美诗称颂神的智慧和知识（33-36节）。

大纲

- I. 神并未完全弃绝以色列（1-10节）
 - A. 支撑这一说法的证据（1-6节）
 1. 保罗自己（1节）
 2. 有所留的余数，正如以利亚时期那样（2节-5节前半部分）
 3. 所留的余数是出于恩典，不在乎行为（5节后半部分-6节）
 - B. 但是很多人顽梗不化（7-10节）
 1. 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7节）
 2. 旧约曾预言他们的“顽梗”（8-10节）
- II. 使以色列人硬心的目是要他们得益（11-32节）
 - A. 犹太人的跌掉及外邦人的联系（11-16节）

1. 救恩临到外邦人，要刺激以色列人悔改 (11-12节)
 2. 这是保罗夸奖自己向外邦人传道的原因之一 (13-16节)
- B. 警告外邦人不要自大 (17-24节)**
1. 外邦人只是接在根上的“野橄榄枝子” (17-18节)
 2. 要取代“被折下来的枝子，”不错，但也很容易被顶替、取代 (19-24节)
- C. 以色列人的硬心与蒙福 (25-32节)**
1. 以色列人有一部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25节)
 2.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26-27节)
 3. 他们也许是福音的仇敌，但是他们是蒙神所爱的 (28节)
 4. 他们可以和外邦人一样得着怜悯 (29-32节)

III. 保罗赞美神而作的灵歌 (33-36节)

默想词语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按照这种方式，真正的以色列人要得救

本章复习问答

-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神并未完全弃绝以色列 (1-10节)
 - 使以色列人硬心的目是要他们得益 (11-32节)
 - 保罗赞美神而作的灵歌 (33-36节)
- 2) 保罗举了什么例子说明神没有完全弃绝以色列人? (1节)
 - 他自己
- 3) 神为什么要让犹太人心硬? (11-12节)
 - 使救恩临到外邦人
- 4) 为什么神要让救恩临到外邦人? (11-14节)
 - 刺激叛逆的犹太人，使他们嫉妒从而悔改
- 5) 必须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留在“以色列”树上? (20-23节)
 - 长久存有信心
- 6) “以色列全家”如何得救? (25-26节)
 - 通过一部分以色列人硬心，使外邦人得救，从而刺激叛逆的犹太人悔改
- 7) 保罗如何归纳神是怎样对待以色列的? (32节)
 - “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

《罗马书》

第十二章

本章学习目的

- 1) 看到效法与改变的不同，明白变化涉及的过程
- 2) 体会在基督的身体里的侍奉各有不同

梗概

保罗论述完关于福音的事（1-8章）以及神是如何对待以色列民的（9-11章），之后他劝勉读者要在神的国尽职侍奉。

保罗首先劝他们要将身体献上作为活祭，以心意的更新而变化，好叫他们在自己身上显明神美善、纯全、可喜悦的旨意（1-2节）。接着他鼓励他们要谦卑、热心地在基督的身体里各尽其职（3-8节）。

最后，他提出一系列要求来指导基督徒的生活以及应以何种态度来对待爱、善、恶，如何对待主内弟兄、服事神，回应迫害（9-21节）。

大纲

- I. 劝其献祭（1-2节）
 - A.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1节）
 1. 因为神的怜悯（1节前半部分）
 2. 如此事奉是理所当然的（1节后半部分）
 - B. 要变化，不要效法这个世界（2节）
 1. 通过心意的更新（2节前半部分）
 2. 察验何为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2节后半部分）
- II. 如身体上的肢体那样事奉神（3-8节）
 - A. 带着谦卑的态度（3节）
 1. 全然认真（3节前半部分）
 2. 因为我们所有的都是从神而来（3节后半部分）
 - B. 知道各有不同（4-5节）
 1. 肢体不都是一样的用处（4节）
 2. 但我们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5节）
 - C. 无论我们所得的恩赐是什么，都要热心（6-8节）
- III. 各样的劝导（9-21节）
 - A. 作为基督徒（9-16节）
 1. 关于爱、善、恶（9节）
 2. 要爱弟兄、恭敬弟兄（10节）

3. 殷勤服事主 (11节)
4. 喜乐、忍耐、恒切祷告 (12节)
5. 关心圣徒 (13节)
6. 祝福我们的敌人 (14节)
7. 一同喜乐哀哭 (15节)
8. 谦卑待人 (16节)

B. 对邪恶的回应 (17-21节)

1. 不以恶报恶，美善的事要留心去做 (17节)
2.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18节)
3. 听凭主怒 (19节)
4. 以善胜恶 (20-21节)

默想词语

神的慈悲 —— 前面十一个章节所提及的赐福

活祭 —— 活的祭品，不是死了的

效法 —— “学习其他人的样式，尤指学那些稍纵即逝的，易变，不稳定的东西——这个词的原文与 **罗马书 8:29**中的不同

变化 —— “改变成另一个样式 [如**罗马书 12:2**中使用的]；在神的大能下，经历完全的改变，从性格和行事中体现出来

以善胜恶 —— 基督徒在回应邪恶时要达到的目标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劝其献祭 (1-2节)
- 如身体上的肢体那样事奉神 (3-8节)
- 各样的劝导 (9-21节)

2) 保罗这样劝他们是依据什么? (1节)

- 神的恩典；他们服事神是理所当然的

3) 基督徒应该如何将自己献给神? (1节)

- 作为活祭，圣洁，为神所喜悦

4) 人要如何变化? (2节)

- 以心意的更新而变化

5) 这样变化的目的是什么? (2节)

- 察验 (显明) 何为神美善、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6) 保罗举了什么例子说明我们在教会中相互依靠? (4-5节)

- 身体上的肢体

7) 基督徒应该如何回应邪恶? (19-21节)

- 以积极的方式，以善报恶

本章学习目的

- 1) 明白我们与政府的关系
- 2) 体会爱及行事端正的重要性

梗概

保罗在此继续就“更新变化的生命”进行教导，他论及基督徒对掌权的应尽的责任，让读者明白所有掌权的政府所拥有的权柄都是神所任命的，他们是神的用人，以刑罚那作恶的，他劝告基督徒要顺服“掌权的”（1-5节）。这顺服包括上税以及尊重掌权的人（6-7节）。

保罗接下来的劝勉是关于爱及端正行事的。基督徒不可亏欠任何人，要彼此相爱当爱合宜地显明时，甚至连律法上的诫命都得以遵守（8-10节）。在勉励他们要爱人的同时，保罗提醒他们时日短暂，基督徒行事为人必须端正。这需要我们披戴主耶稣，不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11-14节）。

大纲

- I. 对政府应尽的责任（1-7节）
 - A. 顺服有权柄的（1-5节）
 1. 因为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1-2节）
 2. 因为作官的是神的用人，刑罚那作恶的（3-4节）
 3. 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5节）
 - B. 完成该做的（6-7节）
 1. 纳粮，上税（6节-7节前半部分）
 2. 惧怕（尊敬），恭敬（7节后半部分）
- II. 勉励他们要爱人，行事为人要端正（8-14节）
 - A. 爱的价值（8-10节）
 1.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8节前半部分）
 2. 因为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爱完全了律法（8节后半部分-10节）
 - B. 关于行事为人要端正（11-14节）
 1. 日子短暂，我们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11-12节）
 2. 要端正行事，总要披戴主耶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13-14节）

默想词语

在上的权柄 —— 治理社会的政治权能

他不是空空地佩剑 —— 暗指有效的刑罚

披戴主耶稣基督 —— 从洗礼开始（加拉太 3:27），到我们成为基督的样式这一整个过程（歌罗西书3:9-17）

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 避开那些可能引发不正当的肉欲而放纵私欲的环境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对政府应尽的责任（1-7节）
- 勉励他们要爱人，行事为人要端正（8-14节）

2) 哪一个词可以归纳基督徒对政府应尽的责任？（1节）

- 顺服

3) 政府从哪里得来他们的权柄？（1节）

- 神

4) 如果我们抗拒政府的权柄会怎样？（2节）

- 我们就是在抗拒神，使审判临到我们

5) 政府的一个主要职责是什么？（4节）

- 刑罚那作恶的

6) 什么可以作为基督徒顺服政府的动力？（5节）

- 刑罚，良心

7) 基督徒对于政府还应该做什么事？（7节）

- 上税，尊重掌权的

8) 我们应该常觉得亏欠别人什么？（8节）

- 爱

9) 我们要带上什么，披戴什么？（12, 14节）

- “光明的兵器，”主耶稣基督

10) 我们不要给什么机会？（14节）

- 使肉体的欲望得逞

本章学习目的

- 1) 学习信心坚固与软弱的弟兄之间应该如何相处
- 2) 看到不违背良心的重要性

梗概

在这一章中保罗论述了信心坚固与软弱的弟兄之间应该如何相处。他忠告坚固的弟兄在对待在信心和知识软弱的弟兄时应当小心，而软弱的弟兄也不要论断其行为被神所接纳的弟兄（1-4节）。在这些事上，各弟兄要保持清洁的良心，行各人所行的作为对主的侍奉（5-9节），弟兄不应在这些事上论断或轻看他人，因为耶稣将要作审判（10-12节）。最重要的是不要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节）。

在余下的半个章节中，保罗强调了要自己保持清洁良心，且不去鼓励软弱的弟兄违背良心的重要性。这些本来无害的事可能会败坏那些认为这些事不应该的弟兄，因此那些知道神国真正本质的要愿意放弃他们自己本来可以去做的事，以坚固他们软弱的弟兄，与之和睦（14-23节）。

大纲

I. 对信心坚固以及软弱的弟兄之忠告（1-13节）

A. 如何对待彼此（1-4节）

1. 信心坚固的要接纳软弱的弟兄，不可轻看他们（1节-3节前半部分）
2. 软弱的不可论断神收纳的人（3节后半部分-4节）

B. 在这些事上如何对主忠诚（5-9节）

1. 心里要意见坚定（5节）
2. 行你所行的，如同为主而行（6-9节）

C. 不要彼此论断（10-13节）

1. 基督是我们的审判官（10节-13节前半部分）
2. 我们的担忧不可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节后半部分）

II. 对信心坚固的弟兄的进一步忠告（14-23节）

A. 不要败坏弟兄，基督已经替他死了（14-18节）

1. 食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但我们可能因不当的食用而败坏软弱的弟兄（14-16节）
2. 神的国比吃喝之物更重要（17-18节）

B. 追求和睦的事（19-23节）

1. 坚固你的弟兄，不要因食物败坏他（19-20节）
2. 为了你的弟兄，要愿意放弃不做本可以做的事（21节）

3. 知道要对软弱的弟兄有清洁的良心之重要性 (22-23节)

默想词语

论断 —— 将自己立为控诉者，法官，判定刑罚的人；这并不是指我们不能判断其他的行为的对错（参见 **马太福音 7:1-6, 15-20**；**约翰福音7:24**；**哥林多前书 5:9-13**）

绊脚跌人之物 —— 使别人跌倒的东西；这东西本身未必有什么错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对信心坚固以及软弱的弟兄之忠告 (1-13节)
- 对信心坚固的弟兄的进一步忠告 (14-23节)

2) 信心坚固及软弱的弟兄应该如何对待彼此？(3节)

- 坚固的不可轻看软弱的
- 软弱的不可论断坚固的

3) 根据第五节内容，什么很重要？

- “个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4) 在所有的世上，我们应该使谁喜悦？(6-8节)

- 主

5) 在这些世上谁会作审判？(10-12节)

- 主

6) 根据第十三节内容，什么很重要？

- 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7) 神的国中什么是才是关键？(17节)

- 义、和平、圣灵中的喜乐

8) 人为了不使弟兄绊倒要愿意做什么事？(21节)

- 放弃他自己在基督里本来可以自由做的事

9) 如果我们有违良心，我们必有什么？(23节)

- 罪

本章学习目的

- 1) 进一步看到体谅软弱弟兄的重要性
- 2) 看到马其顿、亚该亚教会对在耶路撒冷的教会的慷慨，为之感动

梗概

这一章中保罗继续论述信心坚固的弟兄应该接纳并担当不坚固之人的软弱。他鼓励坚固的人要建立坚固软弱的人，并提醒他们回想基督以及基督的无私（1-3节）。同时提醒他们旧约的价值，请求他们要忍耐，使他们能一口一心地荣耀神（4-6节）。最后他呼吁他们要彼此接纳，使荣耀归与神，就像基督侍奉犹太人和外邦人使列祖的话得以证实（7-12节）。接着保罗祷告求神因信使喜乐平安充满他们的心，好让他们靠着圣灵的帮助得着诸多的盼望（13节）。

在此，保罗开始收尾，他提到自己作使徒的事工，并提到打算去见他们。他深信他们在信心上的能力，他写信只是为了提醒他们的记性（14-16节）。当谈到他不打算到基督之名已经被传讲得地方传道时（17-21节），保罗告诉他们，他打算在去西班牙的途中到罗马来（22-24节）。但首先他要为耶路撒冷贫穷的圣徒们带去马其顿和亚该亚人的捐款（25-29节）。他意识到这段旅途可能带来的危险，请求他们为他祷告（30-33节）。

大纲

I. 总结对信心坚固之弟兄的忠告（1-13节）

A. 担当不坚固人的软弱（1-6节）

1. 要是弟兄喜悦，正如基督所行的那样（1-3节）
2. 藉着神和圣经的帮助而忍耐，使你一心一口荣耀神（4-6节）

B. 要彼此接纳（7-12节）

1. 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使荣耀归与神（7节）
2. 如同基督服事犹太人和外邦人，要证实所预言的话（8-12节）

C. 保罗为他们祷告（13节）

1. 愿神因信将喜乐、平安充满他们的心（13节前半部分）
2. 使他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13节后半部分）

II. 保罗见他们的打算（14-33节）

A. 给他们写信的原因（14-21节）

1. 保罗深信他们自己的能力（14节）
2. 作为“外邦人的仆役”，他只是提醒他们的记性（15-16节）
3. 虽然他通常只在基督的名没有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17-21节）

B. 他计划的旅程 (22-29节)

1. 去西班牙，途经罗马 (22-24节)
2. 但是首先去耶路撒冷，带去马其顿和亚该亚人的捐款 (25-29节)

C. 请求他们祷告，并为他们祷告 (30-33节)

1. 他请求他们为他旅途的平安祷告 (30-32节)
2. 他祈求神与他们同在 (33节)

默想词语

建立 (德行) —— 新约中用作比喻义，指促进灵命的成长

本章复习问答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总结对信心坚固之弟兄的忠告 (1-13节)
- 保罗见他们的打算 (14-33节)

2) 我们在担当他人的软弱时应相仿谁为榜样? (1-3节)

- 以基督为榜样

3) 对于基督徒而言旧约有什么价值? (4节)

- 可以使基督徒得着教训，生成忍耐和安慰，加增盼望

4) 为什么说我们同心很重要? (5-6节)

- 使我们一口一心荣耀神

5) 我们接纳彼此应达到什么程度? (7节)

- 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使荣耀归与神

6) 保罗在传道时，试图避免什么? (20节)

- 在基督的名已经有人传讲的地方传道

7) 保罗希望经过罗马后去往哪里? (24节)

- 西班牙

8) 当他写这封信的时候他要去哪? 为什么? (25节)

- 耶路撒冷；带去马其顿和亚该亚人捐给耶路撒冷贫穷的圣徒的捐款

本章学习目的

- 1) 为像非比、百基拉、亚居拉这样的基督徒而感动
- 2) 理解关于“避开离间之人”的警告

梗概

在最后的一章中，保罗以各样的教导、问安、警告及颂赞作结。他特别举荐坚革哩的一位执事非比（1-2节）。从他向百基拉和亚居拉的问安中他使我们看到这对夫妇与福音的传播是多么的有益（3节-5节前半部分）。在保罗余下的问安中他提醒我们在一世纪有很多人的人都为教会的成长做出了贡献（5节后半部分-16节）。

保罗最后告诫他们若有人离间他们，绊倒他们，背乎保罗在这封信中的教导，就要避开这些人（17-18节）。最为关键的是，保罗希望他们能顺从福音（19-20节）。

保罗在哥林多教会的同伴也向他们问安（21-24节），保罗在这封精彩的书信最后表达了他对神的颂赞，颂赞神显明了福音，指示万民，使他们信服真道（25-27节）。

大纲

I. 结尾的教导及道别(1-24节)

A. 举荐非比（1-2节）

1. 在坚革哩的一位执事（1节）
2. 要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帮助她（2节）

B. 保罗对各方的问候（3-16节）

1. 向百基拉和亚居拉问安（3节-5节前半部分）
2. 向其他各人问安（5节后半部分-16节）

C. 最后的警告（17-20节）

1. 要留意躲避徇私离间、叫人跌倒的人（17-18节）
2. 要继续顺服，因为神将胜利赐予他们（19-20节）

D. 来自保罗同伴的问安（21-24节）

1. 来自提摩太和其他的人的问安（21节）
2. 来自德丢的问安，他是为保罗“代笔写信”的[个人的文书]（22节）
3. 来自哥林多教会弟兄的问安（23-24节）

II. 保罗的颂赞（25-27节）

A. 颂赞那能坚固人心的神（25-26节）

1. 神坚固人心是照着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25节前半部分）
2. 照着曾经隐藏但如今显明指示万民的奥秘（25后半部分-26节）

- a. 藉众先知的书 (26节前半部分)
 - b. 藉信服真道 (26节后半部分)
- B.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27节)**

本章复习问答

- 1) **列出本章的要点**
 - 结尾的教导及道别 (1-24节)
 - 保罗的颂赞 (25-27节)
- 2) **保罗是如何描述非比的？(1-2节)**
 - 教会的一名执事；她素来帮助保罗及众人
- 3) **保罗是如何描述百基拉和亚居拉的？(3-4节)**
 - 同工；为了保罗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
- 4) **保罗如何形容那些离间人、使人跌倒的人？(18节)**
 - 这样的人不服事主，只服事自己的肚腹
- 5) **25节提到的“奥秘”如今仍隐藏着吗？(25-26节)**
 - 没有，这奥秘已经显明，藉着先知的书指示给了万民
- 6) **根据26节所说，福音的目的是什么？**
 - 使人信服真道